

立法會問題第十四條

附件

在一九九四至二零零三年¹落成的
「私人機構參建居屋」屋苑的回購單位數目

(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)

落成年份	單位數目	回購單位數目
1994	5 570	41
1995	4 460	49
1996	1 350	0
1997	2 340	38
1998	11 674	1 301
1999	3 576	165
2000	5 230	183
2001	7 712	328
總計	41 912	2 105

¹ 數字不包括二零零二年落成的高盛臺(760 個單位)和紅灣半島(2 470 個單位)，以及二零零三年落成的俊宏軒(4 100 個單位)、青逸軒(510 個單位)和嘉峰臺(2 010 個單位)。這些單位均不會以居屋形式出售，其中高盛臺、俊宏軒及青逸軒已轉作出租公屋，而政府正與有關發展商商討如何處理紅灣半島的 2 470 個單位。